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公司目前组织机构中，部分职能部门如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策划部、审计部等与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情形，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强，内部控制环境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交易比重较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但公司在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识别及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方面部分存在重大缺陷，一定程度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失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制订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柳钢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柳钢股份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柳钢股份 201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我们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促进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特此说明。

监事签名:

林松

李

超

李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